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JX2020-HJ-133

建设单位：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熊慧英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袁金

项目负责人：冯国金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67176693

传真：/

邮编：314511

地址：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2581300

传真：/

邮编：314031

地址：嘉兴市昌盛南路36号2幢  
202室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3</b>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4</b>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6</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1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3</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6</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1</b>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废参照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	23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24</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6</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29</b>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	<b>39</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 附件目录

- 附件 1.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8] 0163 号）
- 附件 2.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件 3.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总量批复
- 附件 4.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设备统计表
- 附件 5.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 附件 6.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固废产生统计表
- 附件 7.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工况证明
- 附件 8.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水费发票
-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10.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H-365）

##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主要从事塑粉的生产与销售，厂址位于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杭福路 588 号。

基于良好的市场预期，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750 万美元在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购置工业用地 9120.59 平方米，新建工业用房 13000 平方米，购置双螺杆挤出设备、低静音高转速设备、高速混合设备等设备，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形成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6 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以“桐环建[2018] 0163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进行了调试。于 2020 年 5 月 9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83MA2B87564B001Y。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04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二、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第二次修订）》（2018 年 03 月 01 日起施行）；
-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
-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 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 14、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桐环建〔2018〕0163 号”“关于《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18 年

9 月 6 日；

15、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位于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杭福路 588 号。项目厂区东侧为浙江嘉衡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南侧为杭福路，路对面为桐乡市欧博电子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西侧为浙江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待开发的工业用地。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杭福路 588 号。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2，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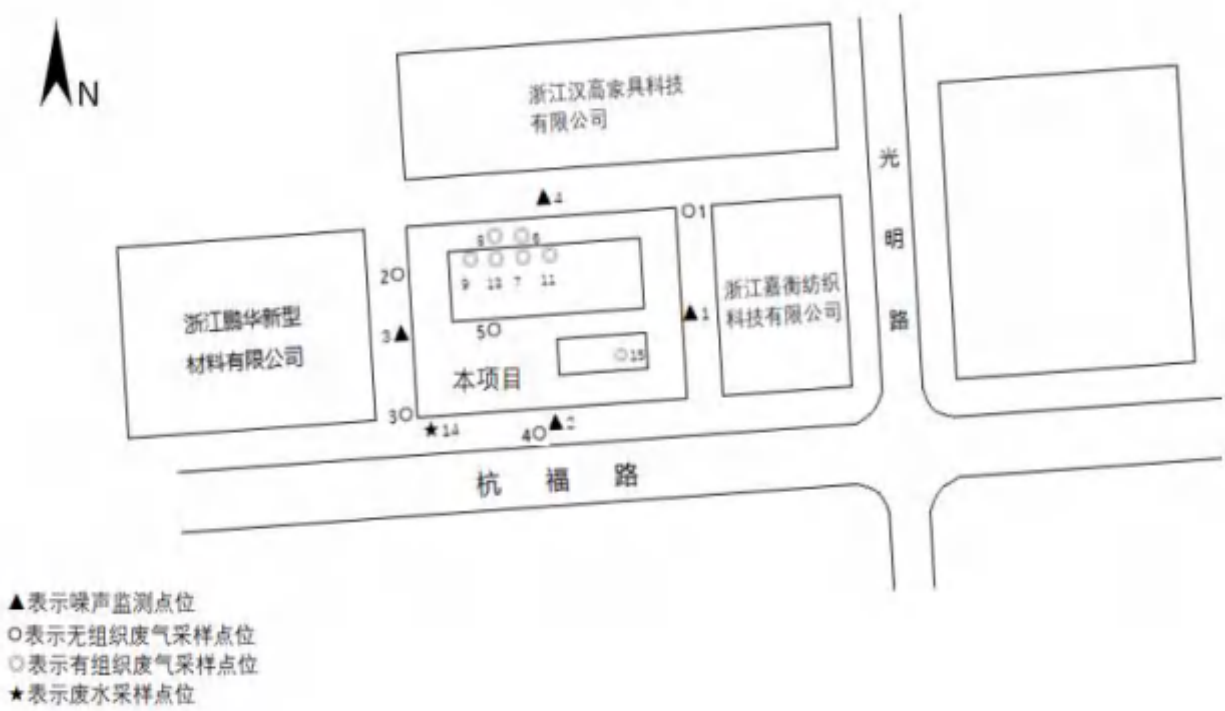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3.2 建设内容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高性能塑粉材料	高性能塑粉材料	
产能规模	年约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的生产能力	年约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的生产能力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	项目位于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杭福路 588 号	
公用工程	供水	桐乡市凤栖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企业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后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由崇福镇供电所提供。	
总投资概算	800 万美元	实际总投资	75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概算	1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0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主要设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对比
1	双螺杆挤出设备	15	10	减少 5 台
2	低静音高转速设备	15	10	减少 5 台
3	高速混合设备	15	10	减少 5 台
4	超声波邦定机	2	2	一致
5	新品研发设备	6	6	一致
6	电动搬运车	10	10	一致
7	电动铲车	2	2	一致
8	水冷式冷却塔	2	2	一致

注：项目主要设施清单见附件。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以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 月两月实际消耗折算得年用量）。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1	聚酯树脂	t	2000	1900
2	环氧树脂	t	1000	950
3	钛白粉	t	1000	950
4	颜料	t	300	280
5	光亮剂(固体)	t	100	90
6	碳酸钙	t	500	490
7	流平剂(固体)	t	100	90

### 3.5 水源及平衡

#### 3.5.1 用水来源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用水由桐乡市凤栖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处理废水为生活污水。

###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01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12 月	185
2021 年 01 月	128
合计	313

备注：水费发票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01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313 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878 t。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入网废水排放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尾水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桐乡市污水排江工程外排至钱塘江。

根据企业各环节用水情况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1878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596.3t，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年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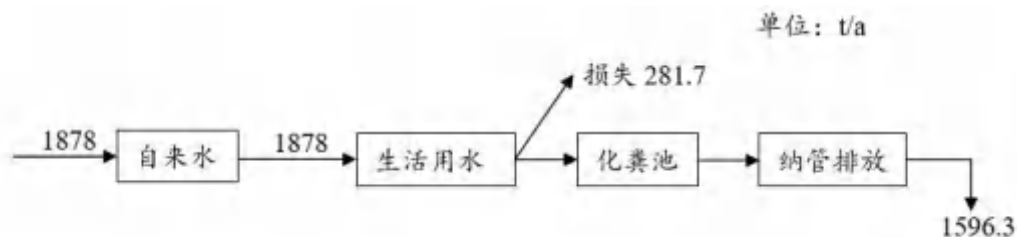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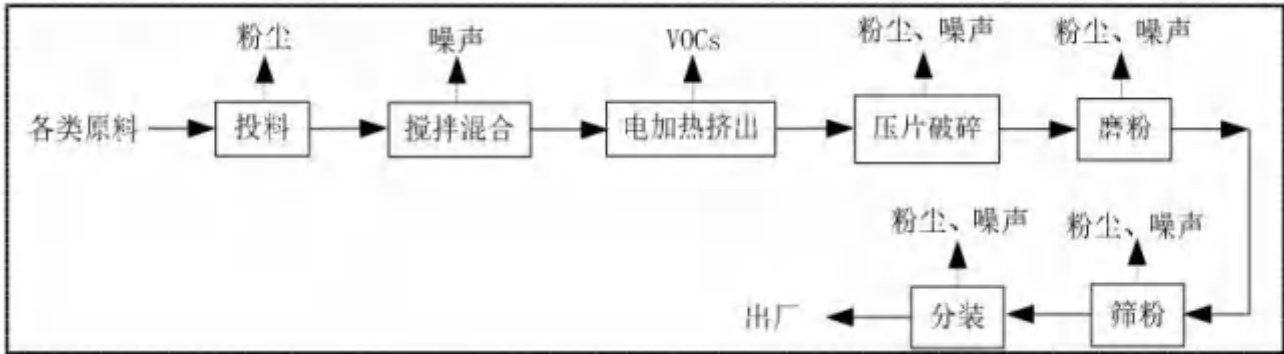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高性能塑粉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混料：**将外购环氧树脂、聚脂树脂、钛白粉、颜料粉、碳酸钙、光亮剂（颗粒状）、流平剂（颗粒状）按一定比例经统一投料管道投入高速混合设备内，经混合拌料后通过管道输送进入双螺杆挤出设备。混料过程中高速混合设备为加盖密封，混料过程无粉尘排放，混料完成后在卸料至双螺杆挤出设备的连接处留有排气口，该排气口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加热挤出、压片破碎：**双螺杆挤出设备前端为电加热挤出部分、中端为滚轴压片、末端为机械破碎。将混合好的原辅料进入挤出机的进料斗中进行电加热、热熔（温度约 120℃），然后挤出，进入中端的滚轴压片，经滚轴压成 2mm 厚度的片状混料，再经末端机械破碎成大小不均的小片状混料。

**磨粉、筛粉、包装入库：**将上述片状混料放入低静音高转速设备的进料口，在低静音高转速设备内部进行磨成粉，并在该设备内部过筛除去大颗粒塑料后在出料口进行卸料、装箱。每台低静音高转速设备各设有 1 个出风口，出风口直接与除尘设备密闭连接。

### 3.7 项目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并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比对，本项目运营投产后，双螺杆挤出设备、低静音高转速设备

及高速混合设备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其数量较环评减少 5 套，现有生产设备能满足生产需要，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外排废水是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 4.1.2 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因此有食堂油烟废气产生。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是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 (1) 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工艺粉尘主要发生在粉料投料过程、破碎、磨粉及筛分工序和末端出料过程。

##### ① 投料粉尘

本项目钛白粉、碳酸钙和颜料等原料在投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为减少该部分粉尘产生，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专门的投料器，投料器配套有吸风罩，物料投入投料器后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高速混合设备，大大减少了投料过程的粉尘发生量。投料粉尘经投料器配套的吸风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② 出料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混料和磨粉工序的末端出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出料粉尘，企业在高速混合设备和低静音高转速设备出料口上方安装包围式吸风罩，上述工艺粉

尘经包围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③ 磨粉、筛分粉尘

磨粉、筛分过程中均在密闭的低静音高转速设备中进行，每台低静音高转速设备各设有 1 个出风口，约 0.2% 的塑粉粒子形成粉尘通过低静音高转速设备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2) 非甲烷总烃废气

本项目使用双螺杆挤出设备加热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废气)，本项目加热挤出形成塑料片。挤出加热温度约为 120°C。企业在双螺杆挤出设备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将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再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集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会产生油烟废气。企业已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对食堂油烟进行治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投料	粉尘	有组织+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环境
出料	粉尘	有组织+无组织		
磨粉、筛分	粉尘	有组织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食堂	油烟废气	/	油烟净化装置	

## 4.1.3 噪声

###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双螺杆挤出设备、低静音高转速设备、高速混合设备等设备运行机械噪声。

###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选用低噪音的生产设备；加强管理，并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废



气处理设施配套的风机安装减震垫，并在风机靠近厂界的一侧安装隔声屏障。

#### 4.1.4 固（液）体废物

#####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以及筛粉工序产生的大颗粒塑料经收集后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实际年产生量 (预估)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	18 t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41-49	4.8 t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5 t	环卫部门清运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单班制。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7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类别	设备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处理	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	50	50
2	废气处理	集气罩、排气管道、油烟净化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	80	120
3	噪声	隔声屏障、减震垫、加强管理、维护保养等	5	5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处理系统	5	5
5	总费用	/	140	18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选址符合桐乡市用地规划、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及桐乡市崇福工业区四期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在采取规范管理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建设运行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维持不变。

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本项目建设内容、名称均由建设单位提供，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本项目建设不一致或有调整，应重新报批。

####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pH、COD、氨氮	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排入工业区雨水管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标后通过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排放至钱塘江。	已落实。 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排入工业区雨水管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标后通过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排放至钱塘江。
大气污染物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再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已落实。 1、粉尘分别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再经 UV

		3、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3、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废活性炭产生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设备噪声	对风机安装减震垫，并在风机靠近厂界的一侧安装隔声屏障，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维护保养。	已落实。 风机已安装减震垫，并在风机靠近厂界的一侧安装隔声屏障，平时生产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维护保养。

### 5.1.3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2700t，  
COD<sub>Cr</sub>0.135t/a、NH<sub>3</sub>-N 0.014t/a、工业烟粉尘 1.805t/a、VOCs 0.483t/a。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桐环建[2018]0163号”“关于《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18 年 9 月 6 日。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8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形成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

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 (二) 废气防治方面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废气。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和表 9 中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的中型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关排放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 (四) 固废防治方面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包装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废，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 三、总量方面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工业烟粉尘 1.805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0.483 吨/年。

四、请环保一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基本情况	在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8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形成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在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实施新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形成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等进行，没有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无重大变动。	已落实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入网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废气。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废气。粉尘分别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已落实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和表 9 中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的中型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和表 9 中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排放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的中型标准。	
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废，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已落实
噪声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关排放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厂区建设布局合理，已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已落实
其他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工业烟粉尘 1.805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0.483 吨/年。	已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工业烟粉尘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0.48t/a、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0.144t/a。	已落实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入网废水排放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桐乡市污水排江工程外排至钱塘江。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10
石油类	2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则执行其中表 9 中的限值，具体见表 6-2 和表 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位产品排放量限值 (kg/t)
非甲烷总烃	60	0.3
颗粒物	20	/

表 6-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小时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员工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基准灶头数=4), 相关标准值见表 6-5。

表 6-5 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侧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 6.4 固废参照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氨氮、VOCs 及工业烟粉尘。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27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35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工业烟粉尘 1.805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483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混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东侧磨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磨粉、筛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2017034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50mL 玻璃塞滴定管	/	AL110	已检定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18185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2017044	已检定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18185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2017038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17008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2017039	已检定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2017039	已检定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2017038	已检定
	油烟	红外测油仪	JC-0IL-6	2017012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0205	已检定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17093	2020 年 11 月 0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 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2	≤0.5	有效
			测后: 94.0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17093	2020 年 11 月 04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 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2	≤0.5	有效
			测后: 94.0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处理量	设计日处理量
		2020.11.03		2020.11.0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高性能塑粉材料	16t	96%	15.3t	92%	5000t	16.7t

注：① 设计日处理量等于设计年处理量除以全年运行天数，本项目全年运行 300 天。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最大值（范围）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最大值均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入网口	2020.11.03	1	黄色、臭味、浑浊	7.25	129	25.2	0.21	1.53	49	44.7
		2		7.28	135	25.7	0.23	1.53	51	43.7
		3		7.22	133	25.3	0.21	1.52	48	44.3
		4		7.25	131	24.7	0.21	1.53	50	44.1
最大值/范围				7.22~7.28	135	25.7	0.23	1.53	51	44.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20	8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入网口	2020.11.04	1	黄色、臭味、浑浊	7.42	101	10.6	<0.06	1.11	37	37.2
		2		7.42	101	11.2	<0.06	1.11	35	36.7
		3		7.41	97	10.8	<0.06	1.13	39	36.5
		4		7.45	103	10.6	<0.06	1.09	36	36.5
最大值/范围				7.41~7.45	103	11.2	<0.06	1.13	39	37.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20	8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0-H-365）。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员工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0.11.03）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均值 (kg/h)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1月03日	HJ2013306-01	10.1	5521	0.0558	0.0567
			HJ2013306-02	9.62	5580	0.0537	
			HJ2013306-03	9.65	6283	0.0606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HJ2013307-01	6.00	8816	0.0529	0.0535
			HJ2013307-02	5.92	8812	0.0522	
			HJ2013307-03	6.01	9226	0.0554	
			标准限值	6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混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HJ2013308-01	24.0	12651	0.3039	0.3407	
		HJ2013308-02	27.5	14097	0.3872		
		HJ2013308-03	25.3	13063	0.3310		
混料废气处理	低浓度颗	HJ2013309-01	0.6	13063	0.0079	0.0127	



设施出口	颗粒物	HJ2013309-02	1.3	13065	0.0166		
		HJ2013309-03	1.0	12982	0.0135		
		标准限值	2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东侧磨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HJ2013311-01	2.9	12606	0.0372	0.0348	
		HJ2013311-02	2.0	12957	0.0265		
		HJ2013311-03	3.4	12004	0.0407		
		标准限值	20	/	/		/
磨粉、筛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HJ2013313-01	14.1	12635	0.1782	0.1587	
		HJ2013313-02	12.2	12952	0.1578		
		HJ2013313-03	10.9	12954	0.1406		
		标准限值	20	/	/		/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	HJ2013315-01	0.12	1282	$1.54 \times 10^{-4}$	$1.62 \times 10^{-4}$	
		HJ2013315-02	0.14	1223	$1.71 \times 10^{-4}$		
		HJ2013315-03	0.14	1256	$1.76 \times 10^{-4}$		
		HJ2013315-04	0.14	1172	$1.64 \times 10^{-4}$		
		HJ2013315-05	0.12	1217	$1.46 \times 10^{-4}$		
		标准限值	2.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0.11.04)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均值 (kg/h)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1月04日	HJ2013306-04	10.8	8816	0.095	0.096
			HJ2013306-05	10.4	8812	0.092	
			HJ2013306-06	10.9	9226	0.10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HJ2013307-04	6.09	11599	0.071	0.066
			HJ2013307-05	5.68	11338	0.064	
			HJ2013307-06	5.75	11119	0.064	
		标准限值	6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混料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颗粒物	HJ2013308-04	29.9	22481	0.671	0.576
		HJ2013308-05	27.7	20241	0.560	
		HJ2013308-06	23.8	20871	0.497	
混料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 粒物	HJ2013309-04	1.3	18743	0.0236	0.0240
		HJ2013309-05	1.7	18628	0.0307	
		HJ2013309-06	1.0	18735	0.0187	
		标准限值	2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东侧磨粉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 粒物	HJ2013311-04	3.5	13548	0.0480	0.0469
		HJ2013311-05	2.7	13858	0.0378	
		HJ2013311-06	3.8	14548	0.0549	
		标准限值	2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磨粉、筛选废 气处理设施出 口	低浓度颗 粒物	HJ2013313-04	9.3	10649	0.0989	0.1235
		HJ2013313-05	10.9	10823	0.1178	
		HJ2013313-06	11.7	13164	0.1537	
		标准限值	2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食堂油烟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	HJ2013315-06	0.13	1227	$1.59 \times 10^{-4}$	1.49 $\times 10^{-4}$
		HJ2013315-07	0.13	966	$1.25 \times 10^{-4}$	
		HJ2013315-08	0.13	716	$0.93 \times 10^{-4}$	
		HJ2013315-09	0.14	1499	$2.10 \times 10^{-4}$	
		HJ2013315-10	0.14	1136	$1.59 \times 10^{-4}$	
		标准限值	2.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0-H-365）。

由《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附录 B，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方法计算得，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量为 0.04kg/t，符合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1 月 03 日	第一次	HJ2013301-01	1.06
			第二次	HJ2013301-02	1.11
			第三次	HJ2013301-03	1.08
			第四次	HJ2013301-04	1.02
		11 月 04 日	第一次	HJ2013301-09	0.87
			第二次	HJ2013301-10	0.89
			第三次	HJ2013301-11	0.90
			第四次	HJ2013301-12	0.91
	总悬浮颗粒物	11 月 03 日	第一次	HJ2013301-05	0.150
			第二次	HJ2013301-06	0.117
			第三次	HJ2013301-07	0.133
			第四次	HJ2013301-08	0.150
		11 月 04 日	第一次	HJ2013301-13	0.133
			第二次	HJ2013301-14	0.117
			第三次	HJ2013301-15	0.133
			第四次	HJ2013301-16	0.117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11 月 03 日	第一次	HJ2013302-01	0.94
			第二次	HJ2013302-02	0.93
			第三次	HJ2013302-03	1.07
			第四次	HJ2013302-04	1.07
		11 月 04 日	第一次	HJ2013302-09	1.08
			第二次	HJ2013302-10	1.07
			第三次	HJ2013302-11	1.02
			第四次	HJ2013302-12	1.07
	总悬浮颗粒	11 月 03 日	第一次	HJ2013302-05	0.183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物	日	第二次	HJ2013302-06	0.167
			第三次	HJ2013302-07	0.166
			第四次	HJ2013302-08	0.183
		11月04日	第一次	HJ2013302-13	0.183
			第二次	HJ2013302-14	0.150
			第三次	HJ2013302-15	0.167
			第四次	HJ2013302-16	0.166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1月03日	第一次	HJ2013303-01	0.90
			第二次	HJ2013303-02	1.01
			第三次	HJ2013303-03	0.95
			第四次	HJ2013303-04	0.91
		11月04日	第一次	HJ2013303-09	1.10
			第二次	HJ2013303-10	1.10
			第三次	HJ2013303-11	1.09
			第四次	HJ2013303-12	1.23
	总悬浮颗粒物	11月03日	第一次	HJ2013303-05	0.167
			第二次	HJ2013303-06	0.217
			第三次	HJ2013303-07	0.216
			第四次	HJ2013303-08	0.183
		11月04日	第一次	HJ2013303-13	0.184
			第二次	HJ2013303-14	0.183
			第三次	HJ2013303-15	0.200
			第四次	HJ2013303-16	0.166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1月03日	第一次	HJ2013304-01	1.31
			第二次	HJ2013304-02	1.25
			第三次	HJ2013304-03	1.28
			第四次	HJ2013304-04	1.24
		11月04日	第一次	HJ2013304-09	1.16
			第二次	HJ2013304-10	1.05
			第三次	HJ2013304-11	1.14
			第四次	HJ2013304-12	1.15
	总悬浮颗粒物	11月03日	第一次	HJ2013304-05	0.233
			第二次	HJ2013304-06	0.167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三次	HJ2013304-07	0.167	
			第四次	HJ2013304-08	0.183	
		11 月 04 日	第一次	HJ2013304-13	0.166	
			第二次	HJ2013304-14	0.217	
			第三次	HJ2013304-15	0.200	
			第四次	HJ2013304-16	0.167	
非甲烷总烃	11 月 03 日最大值				1.31	
	11 月 04 日最大值				1.23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11 月 03 日最大值				0.233	
	11 月 04 日最大值				0.21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生产车间外东侧 1m 处	非甲烷总烃	11 月 03 日	第一次	HJ2013305-01	1.46	
			第二次	HJ2013305-02	1.53	
			第三次	HJ2013305-03	1.51	
			第四次	HJ2013305-04	1.45	
		最大值				1.53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生产车间外东侧 1m 处	非甲烷总烃	11 月 04 日	第一次	HJ2013305-09	1.98	
			第二次	HJ2013305-10	1.96	
			第三次	HJ2013305-11	1.83	
			第四次	HJ2013305-12	1.76	
		最大值				1.98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0-H-365）。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0.11.03	机械噪声	11:07	61.7	6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1:10	59.7	6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1:12	63.1	65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1:14	63.4	65	达标
厂界东	2020.11.04	机械噪声	11:25	59.9	6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1:27	61.3	6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1:29	63.0	65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1:32	63.8	65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0-H-365)。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排放。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外排废水是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排放。

根据 3.5.2 可见, 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1878t, 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 由图 3-3 可见, 企业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596.3t。

###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 (化学需氧量 116mg/L、氨氮 18.0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 (崇福污水处理厂) 所执行的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 分别计算得出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7。

表 9-7 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全厂接管排放量	0.185	0.029
全厂入外环境排放量	0.080	0.008

综上所述所列, 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85 吨/年、氨氮 0.029 吨/年, 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80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

### 3、VOCs 年排放量

根据挤出废气处理设施的年运行时间 (年平均运行约 2400 小时) 和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平均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0.060kg/h)。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VOCs (总计)	0.144

综上所述所列,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总计)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144 吨/年。

### 3、工业烟粉尘年排放量

根据全厂年运行时间 (年平均运行约 2400 小时) 和验收监测期间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平均排放速率 (颗粒物 0.018kg/h); 东侧磨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41kg/h); 磨粉、筛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141kg/h), 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烟粉尘 (以颗粒物计)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量详见表 9-9。

表 9-9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粉尘 (颗粒物)	0.48

综上所述所列,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烟粉尘 (以颗粒物计)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48 吨/年。

### 5、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

能塑粉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氨氮、VOCs 及工业烟粉尘。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27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35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工业烟粉尘 1.805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0.483 吨/年。

目前全厂污水排放量为 1596.3t/a、全厂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80t/a、氨氮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08t/a；工业烟粉尘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0.48t/a、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0.144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总量控制要求。

#### 9.2.1.4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混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0。

表 9-10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0.11.03	混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3407	/	/
		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0.0127	96.3%
	2020.11.04	混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576	/	/
		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0.0240	95.8%

\*注：处理效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混料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均达到 95% 以上的处理效率。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最大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员工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由《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附录 B，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方法计算得，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量为 0.04kg/t，符合标准要求。

####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

####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氨氮、VOCs 及工业烟粉尘。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27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35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工业烟粉尘 1.805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483 吨/年。

目前全厂污水排放量为 1596.3t/a、全厂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80t/a、氨氮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08t/a；工业烟粉尘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0.48t/a、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0.144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总量控制要求。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九、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45251E, 30.551802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			环评单位	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桐环建[2018] 01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5.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3MA2B87564B001Y			
	验收单位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稳定			
	投资总概算	8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40			所占比例 (%)	2.59			
	实际总投资	75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80			所占比例 (%)	3.75			
	废水治理 (万元)	50	废气治理 (万元)	12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B87564B			验收时间	2020.11.03-11.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596	0.2700			
	化学需氧量									0.080	0.135			
	氨氮									0.008	0.01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48	1.80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44	0.483			
	烟粉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桐环建〔2018〕0163号

## 关于《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80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形成年产5000吨高性能塑粉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 （二）废气防治方面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废气。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和表9中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排放标准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的中型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GB《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关排放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

标准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 (四) 固废防治方面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包装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废，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 三、总量方面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工业烟粉尘1.805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483吨/年。

四、请环保一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

抄送：市经信局、崇福镇政府、环保一所、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09月06日印发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对应排气筒说明：P1 为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  
P2 为混料废气排气筒；P3 为磨粉、筛分废气排气筒；P4 为挤出废气排气筒。



#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桐环〔2018〕153号

## 关于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的意见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你公司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进行了研究，形成如下意见：

### 一、总量控制要求

原则同意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的项目建成后你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工业烟粉尘 1.805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483 吨/年。

## 二、污染物替代削减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关于倍量替代的相关要求，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替代削减量的比例为1:2，则替代削减量为工业烟粉尘3.61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966吨/年。依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确保完成桐乡市“十三五”减排任务的基础上进行平衡，具体削减替代量平衡方案如下：

### （一）工业烟粉尘平衡方案

桐乡市对相关企业实施了整治关停，实现了工业烟粉尘削减并对该部分削减量进行储备，目前尚有结余493.928吨/年，现从储备量中调剂3.61吨/年，作为本项目平衡替代量。

### （二）挥发性有机物（VOCs）平衡方案

桐乡市对相关企业实施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整治，崇福镇政府经整治后关停53家企业，实现VOCs削减并对该部分削减量进行储备，目前尚有结余147.2614吨/年，现从该镇储备量中调剂0.966吨/年，作为本项目的平衡替代量。

## 三、相关要求

（一）你公司所需的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项目须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

投入建设，并严格按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



---

抄送：崇福镇人民政府。

---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 印发

附件 4、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设备统计表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双螺杆挤出设备	15	10
2	低静音高转速设备	15	10
3	高速混合设备	15	10
4	超声波邦定机	2	2
5	新品研发设备	6	6
6	电动搬运车	10	10
7	电动铲车	2	2
8	水冷式冷却塔	2	2



## 承诺书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杭福路 588 号,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已获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审批文号: 桐环建 [2018]0163 号。现购置双螺杆挤出设备 10 台、低静音高转速设备 10 台、高速混合设备 10 台, 已满足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的生产能力。双螺杆挤出设备、低静音高转速设备、高速混合设备数量较环评审批数量减少 5 台, 不再购置。

特此承诺!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5、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1	聚酯树脂	t	2000	1900
2	环氧树脂	t	1000	950
3	钛白粉	t	1000	950
4	颜料	t	300	280
5	光亮剂(固体)	t	100	90
6	碳酸钙	t	500	490
7	流平剂(固体)	t	100	90

附件 6、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固废产生统计表

固废产生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实际年产生量(预估)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	18t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41-49	4.8t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5t	环卫部门清运

附件 7、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工况证明

监测期间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处理量	设计日处理量
		2020.11.03		2020.11.0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高性能塑粉材料	16t	96%	15.3t	92%	5000t	16.7t

注：设计日处理量等于设计年处理量除以全年运行天数，本项目全年运行 300 天。



附件 8、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塑粉材料项目水费发票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194130 No 48659779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抵扣联**

名称: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MA2887564B 地址、电话: 桐乡市崇德镇杭福路588号0573-88218699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支行1204075309000155274		规格型号: 1538至1703 单位: 立方米 数量: 188 单价: 2.284889882 金额: 429.56 税率: 9% 税额: 38.66	
名称: 桐乡市水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829241358 地址、电话: 桐乡市梧桐街道中山西路15号0573-8821833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桐乡支行120407530900027550		规格型号: 328至015 单位: 立方米 数量: 177 单价: 2.264519734 金额: 399.82 税率: 9% 税额: 35.98	
合计		金额: ¥829.38 税额: ¥74.64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904.02	
名称: 桐乡市水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829241358 地址、电话: 桐乡市梧桐街道中山西路15号0573-8821833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桐乡支行120407530900027550		开票人: 张博杰 复核: 朱玲玲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194130 No 48713434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抵扣联**

名称: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MA2887564B 地址、电话: 桐乡市崇德镇杭福路588号0573-88218699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支行1204075309000155274		规格型号: 1723至1851 单位: 立方米 数量: 129 单价: 1.58823188 金额: 204.68 税率: 9% 税额: 18.42	
名称: 桐乡市水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829241358 地址、电话: 桐乡市梧桐街道中山西路15号0573-8821833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桐乡支行120407530900027550		规格型号: 015至058 单位: 立方米 数量: 111 单价: 1.539716793 金额: 170.91 税率: 9% 税额: 15.18	
合计		金额: ¥375.59 税额: ¥33.60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409.19	
名称: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36895943R 地址、电话: 桐乡市梧桐街道中山西路2号0573-88218332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桐乡支行370201040004356		开票人: 沈倩倩 复核: 朱玲玲	

附件 9、危废处置合同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JT210104-04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新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慧英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州路 588 号  
电话: 0573-88238688 移动电话: 1825710731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桐乡崇福支行 账号: 1204075309000155274  
税务登记号: 91330483MA2B87564B  
联系人: 梅煜玲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傅日路 100 号, 邮编: 311100  
电话: 15658077199  
传真: 0571-8927 6647  
联系人: 翁红明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须提前填写联单第一部分并盖章, 扫描后并登陆危险废物客户前端仓库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运输计划给乙方, 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如果废物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傅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如有需要，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转移废物前须提前 1-2 个月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mh.mee.gov.cn/solidPortal/#/>）。
  -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登录乙方 app 微信小程序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微信扫一扫 app 微信小程序见下图标。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 运输费标准：未税价【 920.00 】元/车次（【 2 】吨）、【1300.00】元/车次（【 10 】吨以下）。
-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 30 】日内支付乙方处置费人民币【 陆仟伍佰 】元整（¥【 6500.00 】元）。服务内容见第五条 5.7.1-5.7.7 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德信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并在包年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余额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使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
  5.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洪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如因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废物收集量超过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处置量，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超出的废体量或依据乙方处理能力另行协商补充合同处置甲方超出的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6.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7. 乙方可以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内容如下：
  - 5.7.1 协助办理立佳客户终端系统中运输单的申报，优先安排运输；
  - 5.7.2 协助办理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 5.7.3 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 5.7.4 危险废物常规项目分析（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的检测）；
  - 5.7.5 如果需要，提供作业现场包装方式和暂存的技术咨询；
  - 5.7.6 协助解决企业申报（ISO14000）认证时遇到的废物转移问题；
  - 5.7.7 危险废物宣传教育资料及环保动态推送。
8. 甲方自备包装容器贮存废物，如甲方需乙方提供包装容器贮存废物，因破损或其它原因发生的事故甲方需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及环保部门各壹份。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德日路100号，3113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300  
Tel: 86-0571-8927663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



乙 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络人：翁红明

电话：15658077199

2020 年 月



1012828  
1012828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德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210104-014,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6500				
废物名称	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气处理				
主要成分	有机物				
预计产生量	48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不含税单价	4.24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危险标识, 样品产生送样后确认是否接收及具体处置价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运输处置废物计划书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甲方计划于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委托乙方运输处置废物一次如下：

活性炭 4800KG HW 900-039-49 (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种类)，

甲方委托乙方领取转移联单。

1. 甲方承诺，本委托书信息及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2. 甲乙双方要做好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对违反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计划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10、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H-365）



171103342150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H-365  
委托单位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经济区崇福皮革产业园A区块4幢108室
受检单位	浙江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经济区崇福皮革产业园A区块4幢108室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油烟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密封完好, 黄色臭味浑浊液态	委托日期	2020-11-03
采样日期	2020-11-03-11-04	检测日期	2020-11-03-11-09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表2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60 (编号: 2017008)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编号: 2018185)
化学需氧量	50mL 玻璃塞滴定管 (编号: AL110)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编号: 201818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202020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编号: 2017038)

项目编号: JX2020-HJ-133

第1页 共9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JC-01L-6 (编号: 2017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编号: 2017033)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编号: 2017044)
pH 值	pH 计 PHS-3C (编号: 2017034)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编号: 2017039)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编号: 2017039)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编号: 2017038)
油烟	红外测油仪 JC-01L-6 (编号: 2017012)

表3 检测结果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1月03日	第一次	HJ2013301-01	1.06
			第二次	HJ2013301-02	1.11
			第三次	HJ2013301-03	1.08
			第四次	HJ2013301-04	1.02
		11月04日	第一次	HJ2013301-09	0.87
			第二次	HJ2013301-10	0.89
			第三次	HJ2013301-11	0.90
			第四次	HJ2013301-12	0.91
	总悬浮颗粒物	11月03日	第一次	HJ2013301-05	0.150
			第二次	HJ2013301-06	0.117
			第三次	HJ2013301-07	0.133
			第四次	HJ2013301-08	0.150
		11月04日	第一次	HJ2013301-13	0.133
			第二次	HJ2013301-14	0.117
			第三次	HJ2013301-15	0.133
			第四次	HJ2013301-16	0.117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1月03日	第一次	HJ2013302-01	0.94
			第二次	HJ2013302-02	0.93
			第三次	HJ2013302-03	1.07
			第四次	HJ2013302-04	1.07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11月04日	第一次	HJ2013302-09	1.08
			第二次	HJ2013302-10	1.07
			第三次	HJ2013302-11	1.02
			第四次	HJ2013302-12	1.07
	总悬浮颗粒物	11月03日	第一次	HJ2013302-05	0.183
			第二次	HJ2013302-06	0.167
			第三次	HJ2013302-07	0.166
			第四次	HJ2013302-08	0.183
		11月04日	第一次	HJ2013302-13	0.183
			第二次	HJ2013302-14	0.150
			第三次	HJ2013302-15	0.167
			第四次	HJ2013302-16	0.166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11月03日	第一次	HJ2013303-01	0.90
			第二次	HJ2013303-02	1.01
			第三次	HJ2013303-03	0.95
			第四次	HJ2013303-04	0.91
		11月04日	第一次	HJ2013303-09	1.10
			第二次	HJ2013303-10	1.10
			第三次	HJ2013303-11	1.09
			第四次	HJ2013303-12	1.23
	总悬浮颗粒物	11月03日	第一次	HJ2013303-05	0.167
			第二次	HJ2013303-06	0.217
			第三次	HJ2013303-07	0.216
			第四次	HJ2013303-08	0.183
		11月04日	第一次	HJ2013303-13	0.184
			第二次	HJ2013303-14	0.183
			第三次	HJ2013303-15	0.200
			第四次	HJ2013303-16	0.166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11月03日	第一次	HJ2013304-01	1.31
			第二次	HJ2013304-02	1.25
			第三次	HJ2013304-03	1.28
			第四次	HJ2013304-04	1.24
		11月04日	第一次	HJ2013304-09	1.16
			第二次	HJ2013304-10	1.05
			第三次	HJ2013304-11	1.14
			第四次	HJ2013304-12	1.15
	总悬浮颗粒物	11月03日	第一次	HJ2013304-05	0.233
			第二次	HJ2013304-06	0.167
			第三次	HJ2013304-07	0.167
			第四次	HJ2013304-08	0.183
11月04日		第一次	HJ2013304-13	0.166	
		第二次	HJ2013304-14	0.217	
		第三次	HJ2013304-15	0.200	
		第四次	HJ2013304-16	0.167	
生产车间外东侧 1m处	非甲烷总烃	11月03日	第一次	HJ2013305-01	1.46
			第二次	HJ2013305-02	1.53
			第三次	HJ2013305-03	1.51
			第四次	HJ2013305-04	1.45
生产车间外东侧 1m处	非甲烷总烃	11月04日	第一次	HJ2013305-09	1.98
			第二次	HJ2013305-10	1.96
			第三次	HJ2013305-11	1.83
			第四次	HJ2013305-12	1.76



# 检测报告

表 4 检测结果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1月03日	HJ2013306-01	10.1	5521	0.0558	0.0567
			HJ2013306-02	9.62	5580	0.0537	
			HJ2013306-03	9.65	6283	0.0606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		HJ2013307-01	6.00	8816	0.0529	0.0535
			HJ2013307-02	5.92	8812	0.0522	
			HJ2013307-03	6.01	9226	0.0554	
混料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颗粒物		HJ2013308-01	24.0	12651	0.3039	0.3407
			HJ2013308-02	27.5	14097	0.3872	
			HJ2013308-03	25.3	13063	0.3310	
混料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低浓度颗粒 物		HJ2013309-01	0.6	13063	0.0079	0.0127
			HJ2013309-02	1.3	13065	0.0166	
			HJ2013309-03	1.0	12982	0.0135	
东侧磨粉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 物	HJ2013311-01	2.9	12606	0.0372	0.0348	
		HJ2013311-02	2.0	12957	0.0265		
		HJ2013311-03	3.4	12004	0.0407		
磨粉、筛选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 物	HJ2013313-01	14.1	12635	0.1782	0.1587	
		HJ2013313-02	12.2	12952	0.1578		
		HJ2013313-03	10.9	12954	0.1406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油烟	HJ2013315-01	0.12	1282	1.54×10 <sup>-4</sup>	1.62×10 <sup>-4</sup>	
		HJ2013315-02	0.14	1223	1.71×10 <sup>-4</sup>		
		HJ2013315-03	0.14	1256	1.76×10 <sup>-4</sup>		
		HJ2013315-04	0.14	1172	1.64×10 <sup>-4</sup>		
		HJ2013315-05	0.12	1217	1.46×10 <sup>-4</sup>		

注: 油烟单个灶头排放浓度平均值: 0.13mg/m<sup>3</sup>



## 检测报告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1月04日	HJ2013306-04	10.8	8816	0.095	0.096
			HJ2013306-05	10.4	8812	0.092	
			HJ2013306-06	10.9	9226	0.10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		HJ2013307-04	6.09	11599	0.071	0.066
			HJ2013307-05	5.68	11338	0.064	
			HJ2013307-06	5.75	11119	0.064	
混料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颗粒物		HJ2013308-04	29.9	22481	0.671	0.576
			HJ2013308-05	27.7	20241	0.560	
			HJ2013308-06	23.8	20871	0.497	
混料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低浓度颗粒 物		HJ2013309-04	1.3	18743	0.0236	0.0240
		HJ2013309-05	1.7	18628	0.0307		
		HJ2013309-06	1.0	18735	0.0187		
东侧磨粉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 物	HJ2013311-04	3.5	13548	0.0480	0.0469	
		HJ2013311-05	2.7	13858	0.0378		
		HJ2013311-06	3.8	14548	0.0549		
磨粉、筛选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 物	HJ2013313-04	9.3	10649	0.0989	0.1235	
		HJ2013313-05	10.9	10823	0.1178		
		HJ2013313-06	11.7	13164	0.1537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油烟	HJ2013315-06	0.13	1227	1.59×10 <sup>-4</sup>	1.49×10 <sup>-4</sup>	
		HJ2013315-07	0.13	966	1.25×10 <sup>-4</sup>		
		HJ2013315-08	0.13	716	0.93×10 <sup>-4</sup>		
		HJ2013315-09	0.14	1499	2.10×10 <sup>-4</sup>		
		HJ2013315-10	0.14	1136	1.59×10 <sup>-4</sup>		

注: 油烟单个灶头排放浓度平均值: 0.13mg/m<sup>3</sup>

# 检测报告

表5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石油类浓度 (mg/L)	总磷 (mg/L)
入管四口	黄色臭味浑浊 液态	11月03日	HJ2013314-01	7.25	129	25.2	49	44.7	0.21	1.53
			HJ2013314-02	7.28	135	25.7	51	43.7	0.23	1.53
			HJ2013314-03	7.22	133	25.3	48	44.3	0.21	1.52
			HJ2013314-04	7.25	131	24.7	50	44.1	0.21	1.53
入管四口	黄色臭味浑浊 液态	11月04日	HJ2013314-05	7.42	101	10.6	37	37.2	<0.06	1.11
			HJ2013314-06	7.42	101	11.2	35	36.7	<0.06	1.11
			HJ2013314-07	7.41	97	10.8	39	36.5	<0.06	1.13
			HJ2013314-08	7.45	103	10.6	36	36.5	<0.06	1.0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东厂界外 1m	11月03日	机械噪声	11:07	61.7
2	南厂界外 1m		机械噪声	11:10	59.7
3	西厂界外 1m		机械噪声	11:12	63.1
4	北厂界外 1m		机械噪声	11:14	63.4
1	东厂界外 1m	11月04日	机械噪声	11:25	59.9
2	南厂界外 1m		机械噪声	11:27	61.3
3	西厂界外 1m		机械噪声	11:29	63.0
4	北厂界外 1m		机械噪声	11:32	63.8

采样时间	风速 (m/s)	天气情况	工况
2020-11-3	1.7	晴	>95%
校准器及编号 校准有效期至 2021.03.31	声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2017093)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 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4.0dB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工况
2020-11-04	东北	2.2	晴	>90%
校准器及编号 校准有效期至 2021.03.31	声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2017093)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 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4.0dB		



# 检测报告

采样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报告内容结束—

编制人: 姚明辉

审核人: 沈燕

签发人: *Judon*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14日  
 第9页 共9页

项目编号: JX2020-HJ-133



扫描全能王 创建